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羅燕玲  
電話：04-7532817  
傳真：04-7298561  
電子信箱：d610004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心鄉埔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財菸字第111020020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EDM 1份(計電子檔1個) (0200203A00\_ATTCH1.jpg)

主旨：為辦理菸酒法令宣導，惠請各機關(單位)、學校協助於資訊網站公告、戶外媒體、社群媒體及電子字幕跑馬燈推播，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111年1月19日台財庫字第111036095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邇來本府受理多件檢舉網路販賣菸酒案件，經調查大多因不知法令規定而誤觸，為避免民眾因不知法令規定而觸法，惠請貴機關(單位)、學校協助於資訊網站公告、戶外媒體、社群媒體(如:臉書、LINE、IG等)及電子字幕跑馬燈推播，廣為宣導。
- 三、提供電子字幕跑馬燈訊息內容：「請勿於網路、社群平台販賣或轉讓菸酒品，違者處1萬元~50萬元罰鍰，彰化縣政府提醒您」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- 四、檢附菸酒法令EDM電子檔1份。

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國  
私立各大專校院(含高中、高工)、本縣各鄉鎮市農會、本縣各衛生所、本府各處

彰化縣埔心鄉收文:111/05/2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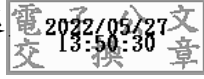


1110001657

有附件

(本府財政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財政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